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23号

关于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第七次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第七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未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核算现有项目源强，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16）要求明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进行达标分析。

二、废气源强核算塑胶制品排放系数引用错误。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的长期稳定可达性分析不充分。

三、项目位于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区范围内，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与科学城中央创新区城市品质和产业发展导向不符，依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223号）相关要求暂停相关审批工作。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